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19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廖岗岩先生(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廖岗岩先生主持)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4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2栋一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3,884,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000%。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1,286,5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16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9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4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33,844,088股同意,40,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72,082股同意,40,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7%。

(二)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533,844,088股同意,40,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72,082股同意,40,1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蓉律师、刘燕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已发行股份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至2019年2月28日,累计共有10,138,582张(即1,013,858,200元)"利欧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89,321,6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6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19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183,689,3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3.86%。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975,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19,754.75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19,754.75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 157号"文同意,公司219,754.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欧转债",债券代码"12803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调整转股价格: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元人民币(含税)。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利欧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6日生效。

3、最新转股价格: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利欧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14日生效。

二、"利欧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利欧转债"转股期为自2018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22日。

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共有10,138,582张(即1,013,858,200元)"利欧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89,321,6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60%;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累计共有155,722,800元"利欧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90,524,4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3%。

截止至2019年2月28日,尚有1,183,689,300元的"利欧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3.8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19年1月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2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949,325	0	2,160,949,3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6,365,120	90,524,408	3,986,889,528
总股本	6,057,314,445	90,524,408	6,147,838,85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欧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利欧转债)。

五、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传 真:021-6015860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05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5714.1658万元;(以4029万元为本金,按照12%的年化收益,以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月份数,以月为最小单位计算,暂计至2019年1月31日,即公司投资总额×(1+12%)i/12=4,029×(1+12%)37/12=5714.1658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上海教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享科技")之股东存在违约行为,近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沪01民初39号】。

(一)原告基本信息

原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淮松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唐猛

被告二:上海国堃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新建

被告三:上海怡德依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昆

被告四:孔建中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5年12月28日,原告与四被告以及教享科技签订了《关于上海教享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并实际支付了人民币4029万元投资款。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教享科技无法达成《投资协议书》约定的2015-2017年度的盈利保证且已触发"回购权"之规定(公告编号:临2015-05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依据协议向四被告转让持有的全部40%股权。教享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四被告同意依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受让原告持有的全部教享科技股权。

公司已按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股权,四被告未于产权交易所规定的摘牌期内进行摘牌,至今仍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四被告未依照合同约定受让原告股权,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已构成违约。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四被告按比例支付人民币5714.1658万元受让原告持有的上海教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4029万元为本金,按照12%的年化收益,以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月份数,以月为最小单位计算,暂计至2019年1月31日,即公司投资总额×(1+12%)i/12=4,029×(1+12%)37/12=5714.1658万元);其中被告一按照46.1%的比例支付人民币2634.2304万元,被告二按照22.4%的比例支付人民币1279.9731万元,被告三按照16.5%的比例支付人民币942.8374万元,被告四按照15%的比例支付人民币857.1249万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四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4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民事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裁定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申请人

●涉及裁定本金为:19,851.3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了此次诉前财保裁定所涉及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5),鉴于本次裁定为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诉前财保裁定,且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签发的【(2019)沪74民初86号】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

被申请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

(二)申请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1日,申请人温州银行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依法查封、冻结上述各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198,513,664.53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申请人温州银行以信用担保的方式提供担保。

(三)申请裁定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温州银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并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了(2019)沪74民初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淮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天津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98,513,664.53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自冻结之日起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自查封、扣押之日起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自查封、冻结之日起三年)。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6日披露了上述诉前财保裁定所涉及的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5),鉴于本次裁定为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诉前财保裁定,且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09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和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一)前次披露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8.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29,063.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55);

2.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年3月2日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19-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披露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48,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4,750,525.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13,748,059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本次回购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635,540	10.09	131,635,540	1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2,893,750	89.91	1,159,145,691	88.86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0	0	13,748,059	1.05
三、股份总数	1,304,529,290	100	1,304,529,290	1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其他

公司在(1)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法规规定的期间未实施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后尽快制定激励方案并予以实施。在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前,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10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银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内容,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综合考虑目前回购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拟对原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进行调整,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11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辛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传达公司成长信心。回购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12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为保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情况、以及本次股份回购规模的调整情况,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需对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内容进行补充修订。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补充修订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内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拟回购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 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修订后: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拟回购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由调整前不低于1亿元增加至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未来在适宜的时机推行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方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修订后: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由调整前不低于1亿元增加至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修订前: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666%(含)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修订后: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由调整前不低于1亿元增加至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5亿元,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83%(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修订前: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一)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一)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前: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1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1,635,540.00	10.09	141,635,540.00	10.8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72,893,750.00	89.91	1,162,893,750.00	89.14
三、股份总数	1,304,529,290.00	100.00	1,304,529,290.00	100.00

修订后: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5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计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按回购数量为5,000万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1,635,540.00	10.09	181,635,540	13.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72,893,750.00	89.91	1,122,893,750	86.08
三、股份总数	1,304,529,290.00	100.00	1,304,529,290.00	100.00

修订前: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8,745,224,645.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682,878,217.51元,流动资产5,213,332,004.25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1%、0.18%、0.19%。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如前所述,若按回购数量1,000万股计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修订后: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18年9 月 30日,公司总资产为8,844,827,526.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155,244,600.49元,流动资产5,262,948,718.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亿元人民币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8.12%、9.5%。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将公司、员工、股东利益统一,有利于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如前所述,若按回购数量5,000万股计算,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修订前: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修订后: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8月9日)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3月4日)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增减持计划。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以及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但延长后的期限不应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一年;

(三)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时间、价格、数量等;

(四)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如需);

(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传达公司成长信心。回购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此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此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传达公司成长信心。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补充修订上述条款外,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13)。本次对回购方案的补充修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2018年第